

# 涉企人才政策汇编

# 目 录

一、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01
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	04
三、外专双百计划.....	07
四、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10
五、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13
六、威海市产业紧缺人才聚集计划实施办法.....	17
七、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	20
八、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	23
九、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27
十、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30
十一、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34
十二、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36
十三、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39

#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加快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进一步增强我省引才竞争力,决定对引进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和引进方式

本“一事一议”办法适用于从省外海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

1. 杰出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 The Nobel Prize, 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图灵奖(A. M. Turing Award)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详见说明1);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详见说明2);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其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杰出人才。

2. 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

杰出人才可以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领军人才须全职引进。全职引进是指,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我省创办、参与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以上。柔性引进是指,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每年来我省工作不少于2个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管理期为4年。

## 二、支持政策

1. 杰出人才。管理期内省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50%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对其项目按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30%给予综合资助,最高资助5000万元。

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创办企业5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省级引导基金在企业中所占

股份全部奖励给人才及创业团队,每延迟1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20%;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2. 领军人才。管理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人才津贴。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方式参照杰出人才执行,其中,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最高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3. 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确定引进后,首期拨付50%,经主管部门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30%、20%。

4. 对本办法确认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直接颁发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享受《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鲁人社发〔2015〕63号)有关政策待遇。

### 三、引进程序

1. 申请动议。用人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沟通预期待遇和配套条件要求,签订意向协议,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分别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申请,中央驻鲁和省属单位直接报送,市属单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报送省行业主管部门;企业领域和创业人才,由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直接受理的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的申请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提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2. 考察论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考察论证,提出支持意见,并组织公示。

3. 研究认定。论证意见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与人选签订合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 四、管理服务

1. 引进人才“一事一议”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监督等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2. 高校领域、海洋领域的领军人才支持经费通过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统筹保障。杰出人才和其他领域的领军人才支持经费,由省财政予以统筹保障。其他配套条件,如编制、平台等,由省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3. 省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

1.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水平层次相当于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但无法申报现有工程获得支持的全职引进人才,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按本办法规定的“一事一议”程序,参照相应工程政策给予支持。

2. 本办法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说明:

1. 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中国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院士”,海外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

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等。

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要包括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等。

# 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增强人才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当前和今后我省面临的重大战略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结构层次不高、创新链条不长、高端产品比重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关键在于破除人才瓶颈制约，实现人才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在改革全面深化、产业竞争加剧的新形势下，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产业创新、科技创业和产业技能人才，对于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打赢产业转型攻坚战，实现由大到强的战略性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要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决定，坚持政策引领、体制创新，坚持资源统筹、聚焦高端，坚持开放灵活、优化环境；突出产业技术创新，突出科技成果转化，突出重点区域建设，突出关键产业领域，强化人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激发企业引才育才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以人才链整合创新链、带动产业链，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以各类企业、园区、产业基地等为依托，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 1000 名左右“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形成 1000 个左右产业人才团队，使我省产业人才规模显著扩大，产业人才结构显著优化，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新的增长极，努力在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走到全国前列。

## 二、工程体系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产业技能类领军人才。

1. 产业创新类。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等重点领域，计划支持 600 名左右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形成 600 个左右的创新团队。根据国家和省重点产业发展趋势，适时拓展工程体系，启动新的人才计划项目。

2. 科技创业类。计划支持 400 名左右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企业的领军人才，形成 400 个左右的创业团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人才企业。

3. 产业技能类。计划支持 60 名引领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技能攻关的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带动全省加快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 三、标准条件和支持政策

### （一）产业创新类

具体标准：领军人才产业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力，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领导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其技术研发方向处于世界产业发展前沿，研发成果处于国内外同行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产业化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是我省产业发展急

需紧缺的，或能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较大程度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入选的每名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省财政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通过区域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等给予每个产业创新团队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支持。（3）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人才补助 100 万元。

### （二）科技创业类

具体标准：创业人才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海内外创业经验或知名企业中高级职位管理经验，是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之一，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省内相关产业发展，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有明确的产品线和市场目标，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对入选的每名科技创业人才及团队，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创业人才及企业获得我省本地企业投资，共同投入所创办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200 万元；其他创业人才，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100 万元。（2）获得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投资保障，最高金额为 200 万元，由省科技厅等部门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安排。（3）符合《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条件，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补助，每名创业人才及企业累计最高贴息金额为 100 万元，由省科技厅等部门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安排。上述政策可叠加享受。创业人才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优先享受《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公共服务和各项扶持政策；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的，享受留学人员相关政策支持。

### （三）产业技能类

具体标准：技能人才具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称号，在技术革新、科技攻关、传技带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对入选的每名产业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20 万元津贴补助。（2）20 万元团队资助经费。人选所在单位应予配套资金支持，并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选组成团队。（3）在领军人才所依托的用人单位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人单位已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的，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给予人才的各项资金补助为省政府科技奖金。对入选的各类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统一授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对全省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及团队，经认定，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

## 四、管理评估

1. 实行绩效评估制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期一般为 4 年。领军人才团队入选后，与用人单位（园区）签订工作合同，约定产业化时限和效益目标。

2. 强化日常监督。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跟踪监督项目和工作进度的制度。省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对领军人才团队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动态监测。

3. 实行动态管理。对于领军人才团队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工作、领军人才本人表示不再担任、经评估认定为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领军人才的，取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停止其相关待遇，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并追究用人单位责任。对在领军人才团队管理服务中出现重大问题、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拨经费，问题严重的取消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格。

### **五、配套服务**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项目、分配激励等方面，对领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并在领军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按省级高层次人才待遇提供便利条件。优先安排领军人才及团队成员参加各类专项培训。

2. 各级要对落户本区域的领军人才及所创办企业，给予人才经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办公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方面的配套支持。

3. 引导国内外投资机构对领军人才项目跟进投资，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重点倾斜，省蓝色产业人才投资资金、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按市场化运作方式给予领军人才及所创办企业相应支持。

4. 用人单位要大胆创新用人制度，允许领军人才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兼职流动，支持领军人才在科研立项、团队组建、经费使用、薪酬分配、评估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 **六、组织实施**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负责部署申报、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各项目计划实施细则，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监督等工作。各主管部门根据分工负责受理申报、组织评审、考察复评、日常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产业创新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生态农业领域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蓝色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领域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领域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科技创业类，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技能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在其他产业领域开辟新的项目计划，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有关部门应主动调整其他相关专项资金投向，积极支持产业人才工程实施；确实无法调整的，要通过各类政府性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择优支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申报、遴选、管理、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由省各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省财政予以统筹安排。

# 外专双百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加强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加大高层次外国专家及团队引进力度，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自2017年起在全省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引进100名国际知名的高层次非华裔外国专家和100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

## 一、总体要求

按照“高端引领、优化结构、注重实效、以用为本”原则，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有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带动产业发展升级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专家团队。

## 二、引进对象条件

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外专双百计划”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

（一）个人项目。个人项目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专家引进后，需连续来鲁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短期项目专家引进后，需连续来鲁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引进的外国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对确需引进的国际知名顶级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带领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 在国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或专业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能够在推动企业技术攻关、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其他在突破关键技术、开发创新产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业绩突出，为业界所公认，并为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二）团队项目。团队项目专家人数一般3-5人，成员的专业领域应相互关联或具有互补性，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后，需连续来鲁工作3年，团队成员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其中核心专家不少于3个月、其他专家总计不少于3个月。团队核心专家申报条件参照个人项目执行，其他专家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经验，熟悉国际规则，在业界有较大影响或作出突出成绩。

##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程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省直相关部门组织有关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达成引进意向，由用人单位填写申报表，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外国专家局。中央驻鲁企事业单位确定引进人选后，可直接向省外国专家局申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省直相关部门及中央驻鲁单位对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二）评审程序。省外国专家局对申报人选进行汇总、审核，组织相关领域的

专家召开评审会，评审结果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并公示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能够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可“一事一议”组织评审。入选名单公布后，相关扶持资金下一年度起拨付。

#### **四、资助方式及待遇**

(一)资助方式。个人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为 140 万元(以人民币计，下同)，平均不高于 100 万元；团队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为 460 万元，平均不高于 400 万元。

1. 生活补贴。个人项目的长期专家可获得 50 万元的生活补贴，团队项目的专家团队可获得 100 万元的生活补贴(50%给予核心专家，50%给予其他专家)，分三年拨付。

2. 工薪补助。工薪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 60%，个人项目长期专家原则上每年上限 30 万元，短期专家原则上每年上限 20 万元。团队项目原则上每年上限 80 万元，其中核心专家每年上限 30 万元、其他专家总额每年上限 50 万元。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效果，最多均可连续资助三年。

3. 科研补助。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团队项目专家可获得 12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分三年拨付。

4. 配套经费。市级引智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需提供配套经费，用于平台建设和科研工作。

(二)“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和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等重点引智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和“齐鲁友谊奖”评选。

(三)“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可直接获得我省人才服务绿卡，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等方面享受专属待遇。

#### **五、组织实施**

省外国专家局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外专双百计划”引进专家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外专双百计划”申报和评审；提出“外专双百计划”拟入选名单；协调落实“外专双百计划”的项目执行、经费拨付和配套措施；负责管理在鲁工作的“外专双百计划”专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提供相关服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所属地区、行业“外专双百计划”专家引进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用人单位进行申报、审核并上报相关材料、督促项目实施、落实经费使用、组织引智成果报送等。

用人单位是“外专双百计划”专家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结合自身需求，与专家进行接洽并达成合作意向，协助专家填报、提交有关材料，提供工作平台和配套保障条件，按经费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审计，做好引智成果总结及转化工作等。

#### **六、其他事项**

(一)“外专双百计划”经费按照国家、省引智项目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计。

(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项目周期为三年，项目执行过程中，用人单位按年度对经费使用明细、专家工作情况、项目进度、成果效益等进行认真总结，并按程序报省外国专家局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予以拨付第二年轻费。

(三)建立退出机制。入选专家在三年项目期内如果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外

专项目，将自动退出“外专双百计划”，用“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相关经费予以继续资助。“外专双百计划”与国家和省级其他人才项目不重复资助。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省外国专家局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项目合同，停止配套支持，并按合同约定追回资助经费。

#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技艺精湛、素质过硬、适应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人才，引领带动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服务，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鲁发〔2009〕11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鲁发〔2010〕1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3〕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齐鲁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

第四条 齐鲁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50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组成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范围：全省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获得设区的市、省属行业、省管企业或中央驻鲁单位首席技师称号，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重点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

第七条 选拔入选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4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成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者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在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在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

（三）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设区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行业协会、省管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本地、本单位、本行业系统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齐鲁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部署申报。每年第一季度,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推荐。各设区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行业协会、省管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齐鲁首席技师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 评审遴选。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于每年第二季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齐鲁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条 齐鲁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当年新评选的齐鲁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第十一条 齐鲁首席技师纳入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组织部分齐鲁首席技师参加省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齐鲁首席技师轮训一遍。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齐鲁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国家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齐鲁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设区的市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时,应当安排齐鲁首席技师参加。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齐鲁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第十四条 齐鲁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可暂不办理退休手续;管理期结束后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以推迟退休,推迟的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齐鲁首席技师要在企业生产发展和管理、技术革新和项目攻关、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 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齐鲁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 在省内重点产业、骨干企业选择建立“齐鲁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齐鲁首席技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三) 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齐鲁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同业技术技能交流;

(四) 齐鲁首席技师在申请科研项目、申报新技术推广应用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五)加强联系服务,各级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齐鲁首席技师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强化舆论宣传,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齐鲁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齐鲁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

(三)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配合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齐鲁首席技师档案,每年年底,对其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对其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齐鲁首席技师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2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齐鲁首席技师资格;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单位当年申报齐鲁首席技师资格。

第十八条 管理期内,齐鲁首席技师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一)在管理期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二)在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

(三)在技术技能推广、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有1人以上获得国家或省级人才称号。

第十九条 齐鲁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或者调往省外的,可继续保留齐鲁首席技师资格,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条 齐鲁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停止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齐鲁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齐鲁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1年11月10日印发的《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3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6〕22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 (一)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 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在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
- (三) 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省委管理正职的国有企业正职,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 (四) 入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
- (五) 已当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 (六) 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第三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二) 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三)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 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五) 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奖项。

(二) 在完成国家或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 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教学教研成绩显著; 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 影响较大,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五)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 技术精湛, 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 社会影响较大, 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六) 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 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 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 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 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 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九)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选拔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其近 5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 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对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重要产业(行业)、重点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 可拿出部分名额组织专门选拔, 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选拔总数的 20%。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选拔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答辩、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副厅级及以上, 下同)组织实施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推荐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 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单位)推荐人选。推荐时, 应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意见, 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中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根据选拔条件, 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结果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审定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 组织答辩、评审。

(一) 组成专业评审组。根据当年度推荐人选的专业分布情况, 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 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专业评审组根据推荐人选答辩情况, 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二) 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15—21 人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对初步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并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选拔和公示、考察情况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颁发《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

书。

####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积极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鼓励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同等条件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第十五条 管理期内,对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个人由省政府给予科技奖金6万元,按年发放。同时享受院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省政府津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最高标准的津贴或科技奖金。入选“泰山”“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的,不重复享受省政府津贴或科技奖金。

第十六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卫生计生部门按规定办理保健证,凭证可到当地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按原渠道解决。所在单位每年组织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

第十七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职期间每年可享受一次或多次共计10—20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第十八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符合调动政策的配偶调到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 第五章 管理与联系

第十九条 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

(一)建立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专家所在单位要建立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记载和跟踪专家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专家联系制度。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应当建立与专家联系的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有关部门对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当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

(三)充分发挥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所在设区的市或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山东省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山东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1次。

第二十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核实并同意后,及时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科技奖金,不再享受山东省有突出贡

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其他待遇：

-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调往省外工作的；
- （三）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 （四）在单位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的。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核实并同意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省政府取消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注销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的；
-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2 号）同时废止。

# 威海市产业紧缺人才聚集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产业紧缺人才集聚，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重点产业发展，鼓励和扶持企业引进产业紧缺人才，根据《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紧缺人才，是指从我市行政区域外引进的，符合《关于培育壮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8〕1号）中产业招商方向，技术能力突出或管理经验丰富，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中高级技术、管理人才。

第三条 产业紧缺人才引进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其中，全职引进是指我市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柔性引进是指我市用人单位以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项目合作、退休返聘等方式引进市外人才。

第四条 产业紧缺人才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全职引进人才每次认定不超过10名，根据其发挥作用情况给予最高30万元的住房补贴；柔性引进人才每次认定不超过5名，根据其发挥作用情况给予用人单位最高10万元引才补助。

##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

1. 须为威海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主营业务范围须与我市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申报人才条件。

### （一）全职引进

全职引进人才必须首次来威工作3年以内，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12个月以上；模范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技术人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2. 获得市级以上重点资助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3.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等级；

4. 年薪不低于上年度威海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

5. 其他具有行业公认较高技艺水平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

管理人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和国际规则，在现单位担任中高层以上管理职务；

2. 年薪不低于上年度威海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

3. 其他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

### （二）柔性引进

1.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智力服务合同，且每年累计在威海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2. 具备来威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 2 年以上，或其他具有特殊技能、做出贡献的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能与本人全职所在的工作单位就来威开展柔性智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柔性引才引智工作的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8 号）中柔性引才引智方式。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产业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各区市人社部门按属地原则组织用人单位申报，提出推荐人选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和人才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遴选认定。由市人才评价委员会从山东省和威海市人才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选进行认定，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和工作补贴发放金额。

（四）组织公示。对建议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

###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产业紧缺人才工作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威海市产业紧缺人才工作补贴申请表》《威海市产业紧缺人才申请人员名单》；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合同）；

3. 至申请年度当月前，在威海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4. 申请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国外、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证书》）、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5. 申请人才的管理、技术等专业能力对企业解决关键技术、提供创新技术、提高产品效益、增强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贡献说明材料；

6. 申请人才近 5 年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研究的领域或掌握的技能、技术及特长，在该产业中的核心程度及获奖证书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年度申请，全职引进人才工作补贴按 4：3：3 的比例（即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分 3 年拨付给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给本人；柔性引进人才的引才补助一次性拨付给企业。

第十条 紧缺人才项目纳入“威海英才计划”统筹支持，按“就高不就低”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市级其他人才政策。一个发放年度期满，由企业填写上一年度人才工作成效及用人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逾期未报的，暂停发放年度补贴。

第十一条 紧缺人才在享受工作补贴期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调整工作单位，或未经企业同意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岗位的，或因个人原因给单位造成

重大损失的，或有其它违反法律和党纪政纪受到处理和处分的，由用人单位及时报告同级人社部门，不再享受工作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及人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要定期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有骗取、套取、克扣补贴的，依法追缴补贴资金，申请企业和个人不再享受我市各类人才工程扶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威海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威人组发〔2015〕4号）即行废止。

# 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向我市重点产业和生产一线聚集，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2018年以来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在一定范围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有关条件的发放生活津贴或工作津贴。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对优秀的创业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取得教育部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毕业生。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津贴标准和条件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教育系统录用的全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月享受2000元工作津贴（不与生活津贴重复享受）。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按年度发放，连续发放3年。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下同）、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全职工作，以及统一录（聘）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七条 就业人员须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首次申请时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创办企业人员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不低于10万元。

## 第三章 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

第八条 申报。生活津贴、工作津贴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符合享受生活津贴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申请），其中市属和驻威海市级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作津贴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各级教育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威海市教育系统“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工作津贴申请表》；

（二）毕业生派遣或工作调动材料；

（三）学历、学位证书；

- (四)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五) 身份证明；
- (六) 个人诚信承诺书。

自主创业毕业生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活动记录等材料。

第九条 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生活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对教育人才选拔计划“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工作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申报单位的工商(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和企业类型，确定申报单位是否纳入津贴发放范围；

(二) 申请人员的年龄、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位信息，确定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津贴发放条件；

(三)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四) 其他需要确认的信息。

第十条 复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将拟发放津贴人员名单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津贴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按程序提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申请经费，并将津贴直接拨付申请人员个人帐户。

第十二条 生活津贴、工作津贴所需经费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由市级和区级按1:1比例共同负担(市属和驻威市级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生活津贴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其中市级负担部分按年度与各区市结算。

第十三条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已有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政策的，由各区市按照支持力度较大的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第十四条 实施创业技能提升工程。驻威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可免费参加我市组织的创业培训，享受创业后续服务。

第十五条 对来威、留威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津贴的同时，可继续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定期举办威海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创业明星评选，邀请创业导师对参赛选手进行创业计划辅导，给予获奖选手一定的奖励和资助，并优先推荐参加创业训练营和对接投融资机构。对评选认定的创业明星，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于特别优秀的纳入“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领取生活津贴、工作津贴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生活津贴、工作津贴：

- (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二) 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 (三) 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其他不符合继续享受津贴情形的。

第十八条 领取生活津贴、工作津贴人员在我市调整工作单位的，新单位纳入发放范围的，可由新工作单位继续为其申请津贴，个人累计享受年限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须对申领津贴人员进行认真审查，符合条件方可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生活津贴、工作津贴和经费资助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威创业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威人组发〔2015〕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前纳入威人组发〔2015〕6号文件资助的人员，继续享受原政策至期满。

# 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青年人才队伍，根据《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由国家和省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博士后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设立博士后站（基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以及在站（基地）、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博士后资金资助所需经费列入市人才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分年度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博士后资金资助坚持科学规范、分类资助和厉行节约原则，按项目类型资助，确保资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第二章 建站资助

第五条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不含分站），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博士后站（基地）设立1年内未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工作的，不予发放建站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第六条 建站资助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包括支付合作导师培养费、为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书籍（软件）资料、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参加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业务培训等支出。博士后站（基地）自公布设立之日起发生的上述资金使用凭证，均可作为建站资助资金的使用依据。

第七条 申请建站资助资金提交的材料包括：博士后站（基地）建站资助申请表、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材料、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以园区名义设立的博士后站，可由园区根据区内参与单位开展博士后工作情况科学分配资助资金。

## 第三章 项目启动资金资助

第八条 鼓励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并开展项目研究，符合我市培育壮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其他领域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

第九条 项目启动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支付合作导师培养费、从事科研工作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软件）资料、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参加学术活动所需的费用、博士后人员因科研实验需要产生的差旅费等，不得作为个人的生活费用。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发生的上述资金使用凭证，均可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的使用依据。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只能申领一次项目启动资金资助。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博士后人员科研资助申请表、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材料、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 第四章 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由市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二条 市级配套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资金使用范围与科研资助一致。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发生的上述资金使用凭证，均可作为配套奖励资金的使用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配套奖励资金提交的材料包括：科研项目配套奖励资助申请表（附获资助项目简介）、国家或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批准文件。

##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对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要求，加大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力度，对博士后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招收博士后人员数量多、质量高，博士后研究成果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在国家或省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考核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资金使用范围与建站资助一致。自公布为优秀博士后站（基地）之日起，发生的上述资金使用凭证，均可作为奖励资金的使用依据。

第十六条 申请奖励资金提交的材料包括：奖励资金申请表、国家或省优秀博士后站（基地）批准文件。

## 第六章 生活津贴

第十七条 在站的博士后人员，享受全职在威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津贴，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人员生活费用，设站单位不得克扣、截留。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负担，市直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员生活津贴完全由市级财政负担。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出站留威且符合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的，可继续领取最长 1 年的生活津贴。

第十八条 生活津贴按年度申请发放，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中期评估、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博士后人员生活津贴申请表、博士后人员中期评估报告或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人员进（出）站介绍信。

## 第七章 安家补贴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 6 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出站时间以省博士后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留威工作是指出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与本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威高校）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威创办企业的。以下情形除外：

1. 进站（基地）前已在在我市所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2. 进站（基地）前已在驻威高校工作，且出站（基地）后留在驻威高校工作的；
3. 不符合留威工作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创办企业满 1 年后，方可申请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照每年 6 万元、7 万元、7 万元的金额分三年发放。博士后人员留威工作满 1 年后，申请第一年安家补贴。博士后人员留威工作满 2 年和 3 年后，分别申领第二年和第三年安家补贴，经审核确认后发放。安家补贴由博士后人员个人支配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安家补贴提交的材料包括：博士后人员安家补贴申请表、博士后人员与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创办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工资发放流

水记录、博士后人员出站介绍信、户口证明材料。

## 第八章 管理责任与分工

第二十三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年度博士后资助资金的设立、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批博士后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协助做好博士后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博士后资金资助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编制博士后资助资金年度预算；
2. 负责制定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
3. 负责组织博士后资金资助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
4. 负责对博士后资助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及设站单位等相关职责：

1. 负责博士后资金资助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并汇总上报；
2. 负责做好博士后资助资金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立并管理博士后资助资金工作档案；
4. 及时上报博士后资助资金使用、变动情况；
5.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 第九章 申请审批和支付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有关资助资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申请审批和支付：

1. 设站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或企业注册地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结合本办法规定，召集5名以上（含5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并考察；

3. 考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公示、考察结束后，形成无异议的公示考察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经公示、考察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受资助项目名单，按规定将资助资金按申报渠道经由主管部门（单位）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设站单位须对资助资金进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博士后站（基地）应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记账管理，确保资助资金使用凭证有据可查，记录准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资助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及时、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正确进行会计核算，接受和配合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或退站的，设站单位须作出资助资金结算报告，科研资助和配套奖励自办理完出站（退站）手续之日起，结余资金按发放渠道退回。

第三十一条 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凡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情形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一经发现，除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外，2年内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相关情况纳入社会信用

体系。

## 第十一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估按照目标制定、单位自评、检查核查、汇总评定四个阶段进行。一般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组织、财政部门每 2 年组织一次。设站单位当年度有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的，重点评估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资助资金整体使用绩效。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单独核算管理情况、专人负责情况、专款专用情况、资助项目完成或进展情况、有无违规使用经费情况等。

2.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博士后人员在科研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主要科研成果（项目获奖和科学基金资助情况、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获得专利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促进单位开拓市场、技术攻关等情况）。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开题报告是指博士后站（基地）组织博士后人员参加开题答辩后，经专家评审通过且设站单位同意开题的正式报告；中期评估报告是指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满一年后，经专家评估认定合格形成的正式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关于调整博士后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博士后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发挥博士后资助资金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激励作用，推动设站单位引进优质博士后项目，加快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经研究决定，对《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威人组发〔2018〕4号）相关条款调整如下：

一、调整项目启动资金资助方式。项目启动资金资助分为“基础资助”和“重点资助”，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基地）并按规定开题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基础资助”。各区市已有相关博士后资助政策的，按支持力度较大的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重点资助”分三个等次：一等项目资助 15 万元，二等项目资助 10 万元，三等项目资助 5 万元，一般以不超过当年度申报数量的 60%进行资助，“重点资助”项目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具体要求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度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调整支付程序。博士后在站生活津贴纳入“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一并拨付。其中，涉及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负担的，由市级财政拨付给各区市财政，区市财政配套后一并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市直设站（基地）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其他有关博士后资助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将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设站单位或个人。

# 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市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

第四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次，一次选拔不超过 15 名。威海市首席技师实行管理期制度，一个管理期为 4 年，管理期内威海市首席技师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待遇，履行职责。

第五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的选拔范围：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

第七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者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 4 年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市“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成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者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三）具有绝招绝技，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排除技术障碍，获得技术创新革新成果或者专利，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四）在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所在单位技术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法进行。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管企业等负责推荐本辖区、本单位的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市管企业等受

理申报后,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威海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技能考查、综合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的基础上,提出威海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并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同时获“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称号者,在管理期内不重复享受津贴待遇。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当年新评选的威海市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本办法印发之前已经获得“威海市首席技师”称号的,仍然按照原办法标准发放政府津贴。

第十一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纳入威海市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开展培训、考察、咨询、休假等活动。

第十二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可以参照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三条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威海市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市及各区市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应当安排威海市首席技师参加。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威海市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组织威海市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实施“导师带徒”工程,积极组织威海市首席技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三)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威海市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同业技术技能交流;

(四)在威海市首席技师申报科研项目、申报技术推广应用时,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五)加强联系服务,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威海市首席技师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强化舆论宣传,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威海市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第十五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

技能骨干；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的难题；

（三）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者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者调往市外的，可以继续保留威海市首席技师资格，但是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二）管理期满的，符合选拔条件的可以申报参加新一届威海市首席技师评选。

第十七条 威海市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且停止其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威海市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威海市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的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12年5月12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2〕2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威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技术人员专项荣誉。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高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 （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于五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
- （三）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 （四）入选其他市（厅）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
- （五）已当选原威海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 （六）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第三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
-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五）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 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教学教研成绩显著; 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 影响较大,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五)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 技术精湛, 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 社会影响较大, 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六) 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 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 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 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 对推动专业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九)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选拔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其近 4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 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选拔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答辩、专家评审、公示考察的方法进行。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 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推荐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 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单位)推荐人选。推荐时, 应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意见, 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中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根据选拔条件, 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结果经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审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 组织答辩、评审。

(一) 组成专业评审组。根据当年度推荐人选的专业分布情况, 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成员总数为单数, 由相关领域专家和部门人员组成, 设组长 1 人, 副组长 1—2 人。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推荐人选答辩情况, 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二) 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15—21 人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对初步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确定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并进行考察。公示、考察期间有异议的, 经查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 予以取消资格; 经查没有问题的, 予以保留资格。

第十三条 经公示、考察无异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选拔和公示、考察情况向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予以公布，由市政府颁发《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以下要求为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鼓励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同等条件下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其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第十五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工作津贴1500元，所需经费纳入市人才专项资金，按年发放。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停发市政府工作津贴；入选多个市级人才专项计划的，按照“就高不就低”标准享受其中一项工作津贴。

第十六条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每年组织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十七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全市专家集中休假（休养）活动，按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符合调动政策的配偶调到专家单位所在地。专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 第五章 管理与联系

第十九条 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

（一）建立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专家所在单位要建立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跟踪记载专家的主要业绩及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单位）要做好考绩档案指导、监督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联系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制度。各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联系专家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其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

（三）充分发挥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各区市和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威海市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威海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应不少于1次。

第二十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核实并同意后，及时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津贴，不

再享受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其他待遇：

-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调往市外工作的；
- （三）未经组织同意，擅自离岗离职的；
- （四）在单位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的。

第二十一条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核实并同意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市政府取消其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待遇，注销其《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的；
- （二）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五）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2014年1月2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发〔2014〕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 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和驻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互动、深度融合，切实将人才优势转化为我市的发展优势，根据《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升级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地合作人才，是指本市和驻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培养或引进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其他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的科技人才。

第三条 市科技局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校地合作的日常工作。我市和驻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校地合作人才项目组织申报。

第四条 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校地合作计划”）每年支持10名左右。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校地合作计划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大学共建）项目，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
2. 在我市创（领）办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3. 积极推动或直接参与技术转移转化，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校地合作计划按以下程序申报：

- （一）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
- （二）我市和驻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校地合作人才如实填写申报书，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申报人选根据组织或参与的项目所在地，按照属地原则报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科技局。
- （四）市科技局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制定评审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 （五）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初步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进行公示。
- （六）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
- （七）市科技局发文公布年度入选人员名单。

第七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申报书；
2. 证明材料：
  - 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证书；
  - 获得的人才荣誉证书；
  - 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书或验收证书。其中以承担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大学共

建)项目名义申报的人选,需提供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大学共建)任务书或验收证书;

- 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 企业的营业执照;
- 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 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
- 推进或参与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相关证明;
- 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校地合作计划入选人员可以获得以下支持政策:

1. 根据人选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转移转化、创造经济经济社会效益的程度,分别给予入选人员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资金**。

2. 鼓励校地合作计划入选人员在威海开展持续创新创业活动,择优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3. 对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优先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对积极推动或直接参与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优先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扶持。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申报人选或依托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追缴奖励资金并 3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和科技计划资金支持,有关人员纳入黑名单和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威人组发〔2015〕10 号)同时废止

# 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引领产业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工程特聘专家”（以下简称特聘专家），主要指从省外海外引进的，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特聘专家选拔工作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主要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等山东省十强产业和我市七大产业集群的相关领域中选拔。

第四条 特聘专家每年选拔一次，每次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特聘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序衔接，构成立体人才选拔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创新人才。

1. 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与我市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在近5年内主持过相关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或省部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前三位完成人；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

3. 申报的产业化项目拟转化成果具有业内认可的、突出的创新性成效，转化具有可行性且技术路线明确，能够实现产业化，满足全市产业升级需求，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全职选聘人选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9个月以上，兼职选聘人选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2个月以上。

5. 全职选聘人选和具有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申报人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 （二）创业人才。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引领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2. 在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

4. 创业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1—5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100

万元，或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第七条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市重点领域人才支持计划各类项目资助过的专家，不再参与申报。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部署申报。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遴选通知。市属企业报市委组织部；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属企业经同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

第九条 资格审查。市委组织部按照现代服务业、传统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效农业、国内外创业等项目类别，分别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十条 评审遴选。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项目类型和所属领域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和资金支持额度。

第十一条 综合考察。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考察，提出初步人选名单和资金支持方案。

第十二条 组织公示。市委组织部对初步人选在有关网站、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研究审定。市委组织部将通过公示的人选名单和资金支持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以领导小组正式文件发文公布，并安排拨付支持资金。

###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

（一）对入选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经费资助分为岗位津贴和科研补助两部分。其中，属于兼职选聘的，按 1:1 比例分配；属于全职选聘的，按 2:1 比例分配。经费支出范围按照《关于规范和加强部分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威人组办发〔20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发放 20—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在合同期内，每月发放 2000—10000 元的工作补贴。安家补贴和工作补贴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第十五条 金融投资支持。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明显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按规定提供最高 5000 万元额度的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支持。

第十六条 配套支持。纳入高层次人才库，享受《威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居留和出入境、家属就业、子女就学、休假考察、健康查体等各项生活待遇。

###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市委组织部建立人才和项目档案，对特聘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每年年底，各区市组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期满后，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各区市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组织期满验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特聘专家资格，不再享受有关待遇：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产业一线岗位工作的；管理期内调往其他单位，不再与申报单位保持合作，主动退回资助经费的；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工作合同，主动终止合同并退回资助经费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特聘专家资格，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履行工作合同，在年度评估、期满验收中认定不合格的；公布后超过 3 个月未正常开展工作或管理期内调往市外其他单位，不主动退回资助经费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特聘专家行为的。

第十八条 抽查监督。市委组织部不定期组织抽查，重点了解督查特聘专家工作情况、用人单位支持措施落实等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实施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的意见》（威人组发〔2013〕2 号）同时废止。

# 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吸引外国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外国专家引进选拔工作按照“高端引领、优化结构、注重实效、以用为本”原则，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关键领域需求，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有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带动产业发展升级的非华裔高层次外国专家和专家团队。

第三条 外国专家引进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管理期3年。所需支持资金纳入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分年度实施。

第四条 外国专家引进支持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引进对象条件

第五条 重点引进的外国专家主要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创业类是指携项目和成果到我市创办企业的外国专家或团队，创新类是指引进到我市长期从事技术研发、设计等的外国专家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业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申报时企业在威注册时间为1—5年；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外国专家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企业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二）创新类：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

### 1. 个人项目：

专家引进后，需连续来威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引进的外国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对确需引进的国际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限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带领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在国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或专业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能够在推动企业技术攻关、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3）其他在突破关键技术、开发创新产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业绩突出，为业界所公认，并为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 2. 团队项目：

团队项目专家人数一般3—5人，成员的专业领域应相互关联或具有互补性，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后，需连续来威工作3年，团队成员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其中核心专家不少于45天、其他专家总计不少于45天。团队核心专家申报条件参照个人项目执行，其他专家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在业界

有较大影响或作出突出成绩。

###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注册地科学技术部门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市科学技术局。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学技术局。中央、省驻威单位，驻威高校可直接向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各区市科学技术部门、各相关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评审认定会，提出初步人选名单和拟资助档次。

第八条 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资助额度，以领导小组文件形式命名公布，并安排拨付支持资金。

### 第四章 资助方式及待遇

第九条 创业类按照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等条件，分为 50—100 万元、100—200 万元、200—300 万元三个资助档次，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拨付。

第十条 创新类可获得以下经费资助：

（一）生活补贴。个人项目专家可获得最高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团队项目专家团队可获得最高 40 万元的生活补贴（50%给予核心专家，50%给予其他专家），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拨付。

（二）工薪补助。工薪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 30%，每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三）科研补助。从事科研工作项目专家最高可获得 6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拨付，开支范围参照《“外专千人计划”科研经费补助管理办法》（外专发〔2012〕7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或团队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等重点引智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威海友谊奖”评选。

第十二条 入选专家及团队核心成员，纳入高层次人才库，享受威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政策。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引进专家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申报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协调落实项目执行、经费拨付和配套措施；负责管理在威工作的外国专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各区市科学技术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属地区、行业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团队引进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用人单位进行申报、审核并上报相关材料、督促项目实施、落实经费使用、组织引智成果报送等。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外国专家引进和使用的主体，主要职责是结合自身需求，与专家进行接洽并达成合作意向，协助专家填报、提交有关材料，提供工作平台和配套保障条件，按经费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审计，做好引智成果总结及转化工作等。

第十六条 入选项目管理期为 3 年，项目执行过程中，用人单位按年度对经费使用明细、专家工作情况等进行认真总结，经评估合格后予以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项目合同，停止配套支持，并按合同约定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市级以上项目参评资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